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維心
電話：03-3322101#7325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6540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202269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2022690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身心障礙人員職場參考手冊」數位化影音版電子檔案已置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2年8月10日總處培字第1123028416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人事總處前於110年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等相關權責機關共同討論，編製旨揭手冊提供機關及同仁運用，於111年製作旨揭手冊雙視點字版並授權各機關自行印製。
- 三、為精進相關服務，使不同障別人員能更便利閱讀及快速理解旨揭手冊，人事總處於112年製作旨揭手冊數位化影音版，影片檔案已置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>）「考試分發專區」之「身心障礙人員職場參考手冊」項下，歡迎參考運用。
- 四、為營造友善身心障礙人員職場環境，請各機關學校能持續



與本府勞動局及社會局協力合作、多元宣導，主動協助身心障礙人員適應職場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